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1-07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药控股”）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药控股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重药控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4,785,264.74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810,874,653.25元，其中股本1,743,367,337.00元，资本公积4,908,540,597.51元，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77,147,866.74元。

公司计划按照2021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743,367,33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0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总额为69,734,693.48元。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

通过了《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重药控股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本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公司不存在在过去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